附件2：

# 《中山市民众镇鼓励科技创新方案

# （试行）》解读

2019年，我镇对《中山市民众镇鼓励科技创新方案（试行）》进行修订完善，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加深企业单位及个人对创新方案的理解，提高资金申请效率，现就方案进行以下解读。

一、方案修订背景及依据

我镇工业发展起步晚，基础薄弱，科技型企业少，企业对专利的授权重视程度不够，且拥有自主品牌的企业不多，多年来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的能力不强。为提高我镇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申请相关政策专项督查的通知》（国知办发管字〔2018〕27号）、《关于印发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中山知发〔2018〕30号），并结合我镇科技发展的实际需要，特修订完善《民众镇鼓励科技创新方案》。本方案旨在引导企业重视专利授权，促进发明专利申请往实审及授权阶段推进，增强我镇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的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能力，推动我镇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方案修订主要内容及相关说明

本次修订主要对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及PCT专利授权资助进行调整。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申请相关政策专项督查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专利申请相关政策的质量导向，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利资助对象所获得的各级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实际发生专利代理服务费总额。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调整由2018年的“国内发明专利取得专利证书的，每件资助0.1万元”调整为“国内发明专利取得专利证书的，每件资助0.2万元”。PCT专利授权资助由2018年的“以本镇地址申请的PCT专利进入国家阶段获得美国、日本和欧盟国家授权的，每件资助1万元；获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授权的，每件资助0.5万元”调整为“以本镇地址申请的PCT专利进入国家阶段获得美国、日本和欧盟国家发明类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0.5万元；获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发明类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0.2万元”。

三、方案可能存疑内容解读

1. 资助范围涉及项目发生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 对专利资助只保留授权阶段的资助，对申请及实审阶段的专利不予以资助。
3. 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助的申请单位，需提供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认定（复审）的正式批文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如在申请日期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可在资金拨付前补交。

（4）同一项目由多个单位或个人完成的，科技成果类资助对象及标准按照方案第十二条执行，其他项目只资助第一完成单位或个人。

四、2019年鼓励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指南

（1）申请及划拨流程：申请单位或个人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汇总向民众镇经信局提出2019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逾期申请将不予受理。民众镇经信局对所有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后上报民众镇财政分局，民众镇财政分局对申请资料进行复核后，上报相关主管领导终审，最后上报镇政府批准核发，经镇政府批准后由镇财政分局将专项资助资金直接划拨给申请单位或个人指定银行账户。

（2）申请截止时间：2020年3月31日。

（3）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民众镇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85168605或85168295。

（4）申请材料：参照《中山市民众镇鼓励科技创新方案》第十六条。